

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浒苔绿潮前置
打捞实施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6-0007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盐城瑞祥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盐城瑞祥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盐城市大丰区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实施项目

2、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打捞区域: 详见附件《2026 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4、工作内容: 根据黄海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在浒苔绿潮形成的早期阶段,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最大限度控制漂浮浒苔初始生物量,有效降低浒苔绿潮灾害的影响。

二、承包人的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做好船舶的备航工作,至约定出航前,要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协议履行期间,船舶航行及船员自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船员已参加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保险并在保险期间内,所需费用已经计入投标报价。

2、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6 人/船开展浒苔打捞工作,所有船员需携带“四小证”,职务船员需携带职务船员证书并办理入航手续。

人员组成: 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 号)。

3、乙方船舶必须服从甲方指挥船的指挥和调度,在约定的时间赶到指定海域开展打捞工作,打捞到的浒苔乙方须严格按照《2026 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运送到甲方指定处置点处置,乙方负责船舶的靠泊、以及安排人员进行卸载配合工作;未经指挥船的同意,打捞船舶不得擅自进(出)港。乙方未按照《2026 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行浒苔处置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伏休管理制度,严禁浒苔打捞以外的其他行为。

5、乙方有关打捞作业要求详见《2026 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三、发包人的义务

1、甲方为乙方协调船舶进出港事宜；

2、甲方对乙方浒苔打捞持续天数、打捞工作完成情况、浒苔打捞数量等进行现场检查与确认，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与结算的依据。

四、服务期限

前置打捞时间计划为，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船舶向甲方提供打捞船舶名册，若乙方船舶不服从甲方调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船舶打捞服务资格。

五、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元整（¥：643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涨跌、服务期及打捞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合同价款最终按实际打捞天数、合同单价结算，标准如下：

A 打捞作业费：

序	费用名称	工作天数 (天)	船舶数量 (艘)	合同单价（含税）		合价
				单位	金额	
1	打捞作业费	按实际发生 时长	按实际发生打 捞船舶	元/天/艘	8256.53	

备注：

①打捞作业费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出海、运输、装御所需的船舶租赁、人工、燃油、机油、各项材料、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船舶租赁费用、打捞工具制作与安装、海上船舶通信设备租赁及使用费、网兜、油耗、船员工资与伙食费等费用也包含在上述合同单价中；

项目负责人及调度人员工资包含在船员工资中，不予单列计算。

②打捞作业工作天数、打捞船舶数量按实结算；

③未出港船舶不计算打捞作业费，打捞作业费按首次出港时间开始计算。

B 备航费：指为准备船舶出航执行任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组织协调费，船舶租赁、仪器安装、调试、标定费,油水、生活必需品的装载费,备航检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双方约定，首次出港船舶均不计算备航费，未列入首次出港的船舶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备航费：

序	费用名称	备航时间 (天)	船舶数量 (艘)	合同单价（含税）		合价
				（元/天/艘）	金额	
1	备航费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备航时间	按实际备航船舶	2002.73		

备注：

（1）首次出港船舶时间节点后未出航的船舶方可计算备航费用，

（2）备航时间以该船舶实际出港时间向前计算 5 天，距离首次出港船舶时间不足 5 天时按实际时间计算。

C 回港避风费：指为防御强风雨带来的不利影响，出海船只须回港或就近回港避风,做好防止船只碰撞措施或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回港所产生的费用，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回港避风所需的船舶租赁、人工、燃油、机油、各项材料、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序	费用名称	回港避风时间 (天)	船舶数量 (艘)	合同单价（含税）		合价
				（元/天/艘）		
1	回港避风费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回港避风时间	按实际回港避风船舶	2002.73		

D 船员培训、保险、交通费

序	费用名称	单艘船舶人员数量	船舶数量 (艘)	人数	合同单价 (含税)	合价
---	------	----------	-------------	----	--------------	----

1	人员培训	4	25	100	848	84800
2	人员保险	6	25	150	1176.6	176490
3	人员来回交通费	6	25	150	309.73	46459.5

E 打捞补助费：执行《2026 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文件标准。

F 网包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单艘船舶网包数量 (只)	船舶数量 (艘)	合同单价 (含税)	合价
1	网包	500	23	43.77	

J 合同价款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总价款 $J=A+B+C+D+E+F$

上式中：A=打捞作业费，B=备航费，C=回港避风费，D=船员培训、保险、交通费，E=打捞补助费、F=网包费

双方约定：

(1) 上述各单项费用均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 当结算总额 J 大于 660 万元时，双方同意按 660 万元结算。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作开展费用；

(2)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申请报告，甲方在 60 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审核价结清余款。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待合同签订生效后，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自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具体实际按财政保障资金的情况拨付；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
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5、双方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或终止出海作业：

(5.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直接终止出海作业，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的费用损失，乙方的费用损失仅包含相应数量的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计算天数约定为 5 天，此种情形适用于合同签订后未出海作业的船舶；

(5.2) 甲方提出船舶终止作业的，相应的船舶应按甲方要求终止作业，乙方计取的费用（含其费用损失）包含通知当天以及次日相应数量的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计算天数为 2 天（特别约定 1、通知终止作业日船舶正在打捞的，通知当天按照投标单价计算打捞费用，第 2 天计算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2、通知终止作业日船舶处于回港避风的，则该艘船舶只计算通知当天回港避风费用，本条约定的费用不予计算）。

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或终止出海作业导致上述（5.1）、（5.2）费用之和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10 万元。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部分的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其责任、风险和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船舶、机械故障而影响浒苔打捞，扣减相应费用，另按

以下标准计算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乙方不能按要求按期提供打捞服务工作，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未出海船舶每天 10 万元/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它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香托人：江敏
2026年5月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顾志刚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盐城市浒苔打捞船舶名册

序号	船名号	船主姓名	联系方式	船长	主机功率	船舶净吨位	九位码	备注
1	苏大渔养17899	张仁才	17327186601	29.59	184	153	412352615	
2	苏大渔养17999	季忠	18751375029	29.59	184	153	412353892	
3	苏大渔养08588	薛俊杰	13814330186	32.88	180	157	412352883	
4	苏大渔养08788	安述亮	13585292311	32.68	180	157	412353937	
5	苏大渔养08566	王成元	15895126366	26.24	336	109	412358032	
6	苏大渔09123	张志朋	13611536360	44.71	300	332	412350117	
7	苏大渔09128	江波	15195132295	44.75	310	310	412350067	
8	苏大渔09188	王甫成	15951303662	36.46	187	203	412354118	运输船
9	苏大渔09288	刘必将	13347988188	36.46	187	203	412354119	运输船
10	苏大渔09698	张明东	13851139289	44.75	310	301	412353851	
11	苏大渔09988	李国顺	18012543669	44.86	400	403	412353617	
12	苏射渔05688	李章仁	17315102888	34.65	202	149	412350046	
13	苏射渔07999	魏建村	13337992629	36.44	220	229	412350043	
14	苏射渔01186	杜东成	17352361111	36.55	220	237	412367295	
15	苏射渔01118	王正华	18936308838	30.7	202	144	412359187	
16	苏射渔01278	杜东成	17352361111	37.16	205	196	412352576	
17	苏射渔01113	彭光戈	15358298200	29.8	199	134	412359185	
18	苏射渔08118	王书生	15371131831	38.72	220	211	412366293	
19	苏射渔07068	薛其高	15312897998	33.8	220	222	412358913	
20	苏射渔08199	王志胜	13092190188	31.29	220	144	412364655	
21	苏射渔03116	刘守成	13151366622	39.5	232	224	412350045	
22	苏射渔01699	吴昌海	15358299212	37.1	220	198	412365337	
23	苏射渔06859	朱将	15962066378	33.74	198	173	412352363	
24	苏射渔06898	张卫东	15061620926	32.2	220	157	412359166	
25	苏射渔01678	刘必军	15351565879	31.36	198	146	412350044	